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修改部分以黑体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安徽节能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做出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条 |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40106000001548。 |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177511XW。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22.6542 万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414.6267 万元。 |
| 第十一条 |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 市场总监 、 技术总监 、 人事总监 。 为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延续性，建立公司管理机构的人才培养和考核机制，在高级管理岗位构成中设立常务副总经理职位。常务副总经理人选于公司总经理拟离任前半年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由公司总经理授权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不超过半年，任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考核合格后经董事长提名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并经董事会决议聘任，如任期内经公司董 |

| | | |
|--------|--|---|
| | | <p>事会考核不合格，由公司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延长任期考核或提名新人选接任，接任者继续履行上述履职、考核流程。</p> <p>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履职期间考核结果纳入公司总经理离任审计、评价范畴。</p> |
| 第十三条 |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以主管机关核准为准):环保、节能设施研究、开发;环保设施(工业废水、生活污水)运营,污水处理设备总成套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研制、生产、销售;环境污染治理;粉尘、污水处理、环保节能设备开发、生产;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助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包境内外市政、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设计和监理项目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建国内外市政、环保工程以及机电设备安装等工程。(以上范围需要许可的一律凭许可证经营)</p> <p>公司在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需要变更经营范围,须依法取得批准并办理登记。</p> |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以主管机关核准为准):环保、节能设施的研究、开发;环保节能设备及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生产、销售;膜材料及膜设备的开发、制造及基于膜的工程技术咨询和工程服务;环保项目(水环境污染治理、土壤修复、生态工程及生态修复)的承建;环保设施(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污泥处理、废气处理及人工湿地、土壤修复)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建设、运营;市政供、排水管道检测、疏通养护、修复工程及技术咨询服;市政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境内外市政、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设计和监理项目以及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需要许可的一律凭许可证经营)</p> <p>公司在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需要变更经营范围,须依法取得批准并办理登记。</p> |
| 第十九条 | <p>公司股份总数为 8822.6542 万股,均为普通股。</p> | <p>公司股份总数为 30414.6267 万股,均为普通股。</p> |
| 第一百零六条 | <p>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p> | <p>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执行董事长 0 至 1 人,设副董事长 2 人。董事</p> |

| | | |
|-----------------|--|--|
| | 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长、 执行董事长 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长为董事长拟离任交接过渡期内，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为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延续性，建立公司核心决策机构的人才培养和考核机制，在公司董事会构成中设立执行董事长职位。执行董事长人选于公司董事长拟离任前半年经董事会选举产生，经董事长授权行使公司董事长职权，任期不超过半年，任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考核合格后提名董事长候选人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如任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考核不合格，由公司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延长任期考核或提名新人选接任，接任者继续履行上述履职、考核流程。 公司执行董事长履职期间考核结果纳入公司董事长离任审计、评价范畴。 |
| 第一百 一十一 条 |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执行董事长0至1人 ，设副董事长2人， 董事长、执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第一百 三十二 条 |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公司设总经理1人、 常务副总经理0至1人 、副总经理若干人， 财务总监1人 、董事会秘书1人、 市场总监1人、技术总监1人、人事总监1人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